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总数为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90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审计项目组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需要出具的报告、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执行情况等方面内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听取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情况、审计范围、需要出具的报告、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年审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围绕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对审计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其应对措施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关键审计事项的细节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对年审后期重点关注事项、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针对财务报表的总体审计结论等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责，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